

网购商品“踩坑” 男子维权获赔上万元为何拿不到钱



大衣标签显示，面料为100%山羊绒。



李先生为家人买的大衣。



其中一件大衣的检测报告显示，面料为100%绵羊毛。

法院判退一赔三 执行时发现卖家早已死亡

2023年10月底，李先生在淘宝上看中了一款大衣，页面介绍面料是100%山羊绒，并且他还通过聊天向卖家进行了确认，“我给家里人一共买了4件大衣，花费3500元，是陆续到货的，但是收到货后，摸起来手感不对，也没有生产厂家等信息。”

随后，李先生前往本地卖山羊绒大衣的实体店铺进行比较，确认自己从网上买到的大衣与真正的山羊绒有差异。李先生向淘宝平台进行了投诉，并向卖家申请退货。

2023年11月初，在向律师进行咨询后，李先生将王某（大衣发货人，快递面单显示发货地址四川内江）、顾某（退货收件人，实际退货地址浙江嘉兴）及淘宝公司同时起诉到法院，要求王某和顾某退一赔三，淘宝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同时，李先生将其中一件大衣送到了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数天后，鉴定报告出炉，经纤维成分定量分析，该大衣面料为“100%绵羊毛”，而非卖家宣传的“100%山羊绒”。

“一开始我也不知道店铺的实际经营者是谁，只有将发货人和退货收件人告了。”李先生告诉记者，后淘宝公司向法院提供了卖家信息——真实姓名王某，对应的身份证号码显示年龄63岁，住址四川省资中县重龙镇，遂变更被告为王某某和淘宝公司。

经历乐山市市中区法院一审和乐山中院二审，法院判决淘宝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卖家王某某退还李先生购物款3500元，并支付赔偿款10500元。

据李先生向记者介绍，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卖家王某某从未现身。在终审结束生效后，他便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

“2026年1月6日，执行法官给我打电话说，王某某早已经去世了。”李先生提供的一份加盖资中警方鲜章的材料显示，王某某于2023年2月14日因死亡注销（户口）。因被执行人已死亡，法院裁定该案终结执行。

1月19日，李先生向记者表示，他已经向法院起诉了淘宝公司，要求判令淘宝提供该订单卖家真实信息及凭证，同时向其赔礼道歉，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惩戒不良商家，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

打了近两年官司，最后却发现被告是“亡者”，这让李先生十分气愤，他质疑淘宝公司：王某某于2023年2月14日前死亡，不可能8个月后还在网上卖东西，平台是如何核验店铺经营者信息的？

李先生查阅资料发现，根据网络交易相关管理办法，平台有责任和义务“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经营者真实信息。

“王某某死亡后，不可能完成每六个月一次的核验更新，淘宝要么是没有履行核验更新义务，要么是核验更新措施不到位，让死亡半年多的人可以顺利完成核验更新。”李先生表示，淘宝不履行“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义务，侵害了其知情权，导致其维权失败。

同时，李先生还认为，正是淘宝公司的失职，不仅让其所有的努力和付出都清零，也浪费了一审、二审两级法院大量的司法资源，两审判决结果都是让非实际经营者的王某某承担民事责任，下一步一切还要推倒重来。

1月19日，李先生向记者表示，他已经向法院起诉了淘宝公司，要求判令淘宝提供该订单卖家真实信息及凭证，同时向其赔礼道歉，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惩戒不良商家，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

淘宝方面回应：将关注并持续优化卖家信息核验能力

电商经济中买家与卖家通过网络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在发生争议时，确定真实的卖家与有效的联络方式至关重要。记者搜索公开资料发现，个人信息“被开店”的情况并不少见，相对集中在在校大学生和中老年群体。

根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1月19日下午，记者联系到淘宝方面，并发送了采访提纲。淘宝方面是否严格执行了“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经营者信息的义务？当时相关店铺是如何核验过关的？该店铺背后的实际经营者到底是谁？该平台的核验机制是否存在漏洞并将如何弥补？

对此，淘宝方面于20日凌晨向记者回应称，相关店铺已经关闭，平台将关注并持续优化卖家信息核验能力。至于其他问题，则并未给出明确答复。

（文图据红星新闻）

酒后辱骂警务人员 男子被拘五日

本报讯（记者 罗晓玲）近日，乐山市中区一名男子王某在酒后拨打110报警，过程中情绪失控，公然辱骂接警员及处警民警，并扬言“你来逮我嘛”。其行为因构成阻碍执行职务，最终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五日。

当天凌晨2时许，乐山110接到王某报警。“我跟前女友吵了架，我能不

能到她家去拿东西？”“晚上你去拿東西肯定不合适，你要拿白天去拿吧。”在对话中，王某情绪激动，对接警员进行辱骂与挑衅，并声称“我骂你又怎样？你们来抓我撒”。通江派出所民警接到指令后迅速赶赴现场处置。面对民警，王某仍毫不收敛，继续对出警人员进行言语辱骂。民警遂依法将其

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经查，违法行为人王某当晚饮酒后因感情纠纷报警，过程中情绪失控，先后对接警员与处警民警进行辱骂。目前，王某因阻碍执行职务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对于自己的行为，王某表示悔意：“我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不应该

对接线员、出警的民警进行辱骂，希望大家引以为戒。”

警方提醒，“110”是群众紧急求助的“生命线”，恶意拨打、占用110的行为，不但浪费警力资源，而且严重影响正常接处警秩序，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请广大市民正确使用110，共同维护公共安全资源。

民生回复

灵活就业人员医保缴费年限是否延长

★海棠社区网友提问：自己以个人身份参加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医疗保险，已经缴满15年，2032年年底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请问医保缴费年限是否延长？是继续缴纳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医疗保险，还是转为居民医保？

乐山市医疗保障局回复：2025年3月18日，四川省医保局就《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征求意见稿内容中提到，全省将在2035年前统一职工医保缴费年限，政策统一并不是一步到位，各市（州）将利用10年过渡期，在本市（州）现有政策基础上，逐年调整缴费年限政策，最终实现全省政策统一。男职工累计缴费年限不低于30年，女职工不低于25年，其中，在本省的实际缴费年限不低于15年。截至目前，全省《实施办法》正式文件尚未发布，乐山市医保局将持续跟进职工医保缴费年限改革工作，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结合乐山实际，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充分做好政策调整基础工作，利用充足的过渡时间，渐进式规范职工医保缴费年限政策，平稳做好调整衔接，最大限度减少对参保人的影响。在现行政策下，我市居民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医保或居民基本医保。

补充医疗保险是否可补报销

★海棠社区网友提问：2026年补充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于今年1月由单位统一扣除，请问1月份上旬出院，但因还未通知购买而导致未能报销的，能在单位购买后凭出院清单报销吗？

沐川县医疗保障局回复：网友提出2026年1月上旬出院，因补充医疗保险与大病医疗保险未能及时缴纳到账，导致出院医保结算时未能“一站式”报销的问题，针对以上问题是不可以补报销的。一是还未办理出院结算的，可暂缓结算，待补充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参保到账后，再回医院办理出院结算；二是出院时办理了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报销的，待补充医疗保险与大病医疗保险缴费到账后，参保人带上相关资料（出院证、住院发票、结算单、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住院费用1万元以上还需提供费用汇总清单）回当地医保中心报销。

生育假能否补休

★海棠社区网友提问：新政策规定，生育假可以补休30天，请问如何补休？

市中区卫生健康局回复：根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中有关假期规定适用问题的指导意见》（川卫发〔2025〕14号）“二、关于生育假规定适用问题（一）2025年11月26日（含）之后生育子女的，适用现行《条例》规定的生育假假期。（二）2025年11月26日正在休生育假的，适用现行《条例》规定的生育假假期，休假职工应与用人单位完善延长假期手续。（三）2025年11月26日之前已经休完生育假的，不再补假。”

入户路不能通小车盼解决

★海棠社区网友提问：井研县研城街道五龙井村二组入户道路宽度只有1米，小车进不去。这条路连接着4家村民，盼能解决。

井研县研城街道回复：经查，2026年1月，五龙井村委会已向上级部门申报相关建设项目，项目申报事宜正有序推进，研城街道将联合相关部门持续跟进，积极协助村“两委”争取项目，改善您家及周边住户的出行环境。

（据市融媒体中心海棠社区）

说 “法”

无证+醉驾+闯红灯 摩托车司机酿事故负全责

本报讯（记者 罗晓玲）近日，峨眉山市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摩托车驾驶人邹某某因涉嫌无证驾驶、醉酒驾驶闯红灯等多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被公安交警部门依法认定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案件回放】

当日下午14时许，邹某某驾驶号牌为“川LC×××6”的普通二轮摩托车，沿秀川路行驶至与西环路交叉口红绿灯路口时，与正常行驶的、号牌为“川LD×××6”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邹某某受伤及车辆损坏。

经鉴定，邹某某事发时体内血液酒精含量为85.2毫克/100毫升，已达醉酒驾驶标准。警方同时查明，邹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且在事发路口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轿车驾驶人马某某在事故中无违法行为。

据了解，交警部门认定，邹某某的上述违法行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依法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马某某无责任。

【相关法规】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的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消防通道一条条 保持畅通是首条

